

wan guo 万国

| 万 | 国 | 名 | 师 |

2015^年

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精要解读

北京万国学校 / 编著

第一卷



万国名师精讲三大本

★权威实用：紧扣司法考试大纲、辅导用书，反映最新司考变动

★一线名师：各学科一线名师授课精华，个性化熟谙备考诀窍

★精要易读：去粗取精、详略清晰，涵盖并突出当年重要考点

司考三小本=50%三大本内容=95%考点

超值附赠：“三小本”司考通关方案课件+考前逆袭100题（详见第三卷封底二维码）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万国名师

2015年

司法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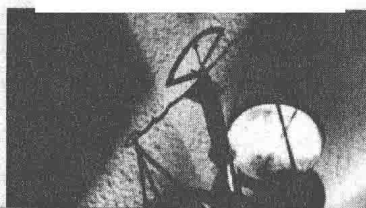
辅导用书精要解读

第一卷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理学·法制史·宪法
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北京万国学校/编著

高晖云 金彦平 马文季 宏/主编



前 言

法律出版社是中国著名的法律专业出版商和法律信息提供商,连续多年保持法律图书市场总体占有率第一、品种规模第一的地位。万国是在司法考试培训领域处于领先地位的培训品牌,每年经万国培训通过司法考试的学员人数过万人,被广大考生及社会各界赞誉为培养法律职业人的摇篮,是中国法律职业人的“黄埔军校”。本书是法律出版社与万国共同推出的司考精品图书。

司法考试,被称为中国职业资格考试“第一考”。之所以第一,不在于它的参加者众多,而是因为其四证合一的“含金量”,还因为它每年只有一次机会且通过率较低,有相当大的难度。司法考试不仅仅考查理解、运用法条解决具体案件的能力,还考查考生是否熟记那些“考点”。司法考试对于应考者的难度,不是不能理解运用,而是需要熟记的“考点”太多,而且需要准确记忆。本书将力求在这些方面有所突破,并力求做到:

1. 权威性:以司法考试大纲为准。
2. 精要性(浓缩性):提炼重要及核心考点,淡化处理次要考点,舍弃非考点。
3. 实战性(针对性):命题特点、解题技巧渗透其中。
4. 易读性:通过各种形式帮助考生把握知识点的要害之处。

我们——本书的作者们——均是万国司考的一线授课教师,有着极为丰富的司考授课经验。我们在本书中实现了上述目标!研读本书的读者将会得到同样的感受!期待您的回应!

以下是本书部分作者的新浪微博地址,期望您对本书提出建议、感受,甚至是质疑:

韩友谊:<http://weibo.com/u/1970376053>

陈少文:<http://weibo.com/u/1423310594>

段 波:<http://weibo.com/51k360>

季 宏:<http://weibo.com/u/206323277>

最后,对支持本书出版并付出巨大努力的法律出版社的所有编辑表示深深的感谢!

北京万国学校

目 录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和本质属性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和实践基础	1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和作用	2
第二章 依法治国	3
★第一节 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内涵	3
★第二节 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要求	4
第三章 执法为民	5
第一节 执法为民理念的基本内涵	5
第二节 执法为民理念的基本要求	5
第四章 公平正义	6
第一节 公平正义理念的基本内涵	6
第二节 公平正义理念的基本要求	6
第五章 服务大局	7
第一节 服务大局理念的基本内涵	7
第二节 服务大局理念的基本要求	7
★第六章 党的领导	8
第一节 党的领导理念的基本内涵	8
第二节 党的领导理念的基本要求	9

法 理 学

第一章 法的本体	10
第一节 法的概念	10
第二节 法的价值	13
第三节 法的要素	15
第四节 法的渊源	19
第五节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22
第六节 法的效力	23
第七节 法律关系	25
第八节 法律责任	29
第二章 法的运行	31
第一节 立法	31

第二节 法的实施	33
第三节 法适用的一般原理	35
第四节 法律推理	37
第五节 法律解释	39
第三章 法的演进	41
第一节 法的起源	41
第二节 法的发展与传统	42
第三节 法的现代化	45
第四节 法治理论	45
第四章 法与社会	46
第一节 法与社会的一般理论	46
第二节 法与经济	47
第三节 法与政治	47
第四节 法与道德	48
第五节 法与宗教	49
第六节 法与人权	49

法 制 史

第一章 中国法制史	51
第一节 西周至秦汉、魏晋时期的法制	52
第二节 唐宋至明清时期的法制	57
第三节 清末、民国时期的法制	64
第二章 外国法制史	69
第一节 罗马法	69
第二节 英美法系	72
第三节 大陆法系	75

宪 法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79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79
第二节 宪法的历史发展	80
第三节 宪法的基本原则	82
第四节 宪法的作用	83
第五节 宪法的渊源	84
第六节 宪法典的结构	84
第七节 宪法规范	85

说明:★为新增或变动较大部分内容

第八节 宪法效力	85
第二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上)	85
第一节 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85
第二节 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	86
第三节 国家的基本文化制度	87
第三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下)	87
第一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87
第二节 选举制度	88
第三节 国家结构形式	93
第四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94
第五节 特别行政区制度	95
第六节 基层群众性自治制度	97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98
第一节 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概述	98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99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102
第五章 国家机构	102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102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02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107
第四节 国务院	108
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109
第六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 级人民政府	109
第七节 人民法院与人民检察院	114
第六章 宪法的实施及其保障	115
第一节 宪法实施概述	115
第二节 宪法的修改	115
第三节 宪法的解释	116
第四节 宪法实施的保障	116

经 济 法

第一章 竞争法	118
第一节 反垄断法	118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22
第二章 消费者法	127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27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131
第三节 食品安全法	133
第三章 银行业法	136
第一节 商业银行法	136
第二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39
第四章 财税法	142
第一节 税法	142

第二节 审计法	150
第五章 劳动法	153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153
第二节 劳动合同法	154
第三节 劳动基准法	160
第四节 劳动争议	162
第六章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165
第一节 土地管理法	165
第二节 城乡规划法	170
第三节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71
★第七章 环境保护法	173
第一节 概述	173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制度	173
第三节 环境责任和环境纠纷	176

国 际 法

第一章 导论	179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渊源和基本原则	179
第二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181
第二章 国际法的主体和国际法律责任	181
第一节 国际法主体	181
第二节 国际法律责任的构成和形式	186
第三节 国际责任制度的新发展	186
第三章 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	186
第一节 领土	187
第二节 海洋法	188
第三节 国际航空法与外层空间法	192
第四节 国际环境保护法	194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个人	194
第一节 国籍	194
第二节 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195
第三节 引渡和庇护	197
第四节 国际人权法	197
第五章 外交关系法与领事关系法	197
第一节 概述	198
第二节 外交关系法	198
第三节 领事关系法	200
第六章 条约法	201
第一节 概述	201
第二节 条约的缔结	201
第三节 条约的效力	203
第四节 条约的解释和修订	203

第七章 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204

第一节 国际争端与解决方法 204

第二节 国际争端的法律解决方法 205

第八章 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206

第一节 概述 206

第二节 对作战手段的限制和对战时平民及战争受难者的保护 207

第三节 战争犯罪 207

国际私法

第一章 国际私法概述 209

第一节 国际私法的概念 209

第二节 国际私法的范围 209

第三节 国际私法的渊源 209

第二章 国际私法的主体 209

第一节 自然人 209

第二节 法人 210

第三节 国家和国际组织 211

第四节 外国人的民商事法律地位 211

第三章 法律冲突、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211

第一节 法律冲突 211

第二节 冲突规范 211

第三节 准据法 212

第四章 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214

第一节 定性 214

第二节 反致 214

第三节 外国法的查明和解释 215

第四节 公共秩序保留 215

第五节 法律规避 216

第五章 国际民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216

第一节 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16

第二节 物权 217

第三节 债权 218

第四节 商事关系 220

第五节 婚姻与家庭 220

第六节 继承 221

第七节 知识产权 222

第六章 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 223

第一节 国际民商事争议概述 223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 223

第三节 国际民事诉讼 226

第七章 区际法律问题 229

第一节 区际法律冲突与区际冲突法 229

第二节 区际司法协助 229

第一章 导论 233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 233

第一节 概述 233

第二节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33

第三节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235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239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 239

第二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241

第四章 国际贸易支付 242

第一节 汇付与托收 242

第二节 信用证 243

第五章 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245

第一节 我国的对外贸易法 245

第二节 贸易救济措施 246

第六章 世界贸易组织 249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概述 249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主要法律制度 250

第七章 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 252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253

第二节 国际投资法 254

第三节 国际融资法 256

第四节 国际税法 256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第一章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258

第一节 司法与司法制度的概念 258

第二节 法律职业道德的概念和特征 262

第三节 法律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 262

第二章 审判制度与法官职业道德 262

第一节 审判制度概述 262

第二节 审判机关 263

第三节 法官 264

第四节 法官职业道德 265

第五节 法官职业责任 267

第三章 检察制度与检察官职业道德 267

第一节 检察制度概述 267

第二节 检察机关 268

第三节 检察官 268

第四节 检察官职业道德 268

第五节 检察官职业责任	269	第七节 法律援助制度	277
第四章 律师制度与律师职业道德	270	第五章 公证制度和公证员职业道德	279
第一节 律师制度概述	270	第一节 公证制度概述	279
第二节 律师	270	第二节 公证机构和公证员	279
第三节 律师事务所	272	第三节 公证程序与公证效力	280
第四节 律师职业道德	273	第四节 公证员职业道德	282
第五节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	273	第五节 公证职业责任	282
第六节 律师职业责任	276	凡例	284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和本质属性

☞ 考点详述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

法治即法律之治,它是通过法律使权力和权利得到合理配置的社会状态。法治理念是对法治的核心内容、本质要求、价值、重要使命以及根本保证等法治基本问题的集中概括和系统认识,是谋划法治战略的基准,是制定法律的指南,是实施法律的指导,也是理解并遵守法律的参照。

【陷阱点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历史进程中形成的法治理念,它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这是其他社会主义国家所不具备的。也就是说,只有中国才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系统化的法治意识形态,反映和指引着社会主义法治的性质、功能、目标方向、价值取向和实现途径,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社会主义法治的精髓和灵魂,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必须长期遵循的指导思想。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为:依法治国(核心内容)、执法为民(本质要求)、公平正义(价值追求)、服务大局(重要使命)、党的领导(根本保证)。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

1.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统一,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

这三者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原则**,是贯穿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主线和灵魂,也是区别于西方资本主义法治理念的根本和关键。

这三者的统一既是我国民主法治建设经验教训的总结,也是历史和现实的必然要求。坚持“三者统一”,其理念的五大方面(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才能浑然一体而具有强大生命力和活力。

2. 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的必然要求。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的必然要求,在实践层面上进一步体现为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

三个至上	具体工作
坚持党的事业至上	要在法治的具体实践中,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自觉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和维护党的领导,巩固党的执政地位
坚持人民利益至上	要在法治的具体实践中,坚持以人为本、执法为民,全面维护、实现和发展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把广大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作为检验法治实践成效的重要标准
坚持宪法法律至上	要把严格遵守宪法法律作为法治实践的基本要求,党要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执法和司法必须严格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允许有超越宪法和法律规定的特权,在全社会树立宪法和法律的权威,树立执法与司法的公信力,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和实践基础

☞ 考点详述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

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是其重要理论基础,中国传统法律思想是其重要文化资源,西方资本主义法治

思想是其有益借鉴。

(一)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主要理论源脉

1.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法的本质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是阶级统治的工具,以及法作为上层建筑必须服务于经济基础的思想,正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依法治国、服务大局理念的理论渊源。

2.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人民主权和人民民主思想,以及人权和实现“每个人全面而自由发展”的思想,正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执法为民、公平正义理念的理论基础。

3. 列宁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与社会主义法治的思想,关于执政党的领导地位的思想,也正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党的领导理念的重要理论根据。

(二) 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要理论依据

1. 毛泽东的法治思想是毛泽东思想中关于政权建设理论的重要内容。毛泽东法治思想主要总结了中国近代以来宪政运动的历史,指明了新民主主义宪政的实质及其向社会主义发展的历史必然性,特别强调民主对于国家建立的重要意义。特别是毛泽东、董必武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宪政理论、人民民主专政理论、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健全法制和依法办事等思想,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要理论渊源。

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包括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等重大战略思想在内的科学理论体系。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提出,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不断开创依法治国新局面,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注入了新的思想元素。

(三) 中国传统文化,尤其是传统法律思想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供了重要参照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包括民为邦本,公正执法,以法治国,礼法并用的思想,它们可以古为今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不是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直接延续,而是在批判地吸收、扬弃的基础上借鉴其有益的成分。

(四) 西方资本主义法治思想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供了一定的借鉴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资本主义法治思想有本质的区别,又有一定的历史联系。

资本主义法治思想的某些观点甚至个别理论也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供了有益的借鉴。如人民主权论、基本人权论、权力制约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论、法律至上论,等等。

【疑难辨析】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不是凭空产生的,其理论渊源早在马、恩时就已有基础,因此其产生时间绝不可以划到近几年,2006年以来只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和提倡。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实践基础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具有深厚的实践基础,这一基础赋予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强大的生命力。(1)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建立于对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的深刻把握。(2)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建立于对我国社会发展阶段性特征的正确判断。(3)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建立于对我国所处国际地位及国际环境的准确认知。(4)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建立于对我国法治建设经验教训的系统总结。

【陷阱点拨】注意区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和实践,凡思想、文化都属于理论范畴,而建设则属于实践范畴。新中国成立60多年来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就属于实践范畴。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和作用

☞ 考点详述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最新成果

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中国化的进程就已经开始。新中国成立以来,这一进程又分为四个阶段:(2012-1-1、2009-1-4)

第一阶段	毛泽东	人民民主专政理论和民主建国,1954 宪法,确立人大制度	创造良好开端
第二阶段	邓小平	十六字方针,1982 年宪法	开启全面推进
第三阶段	江泽民	依法治国入宪;全面筹划和部署	确立法治地位
第四阶段	胡锦涛	科学发展观,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确立指导思想

【陷阱点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中国化的进程就已经开始。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开始的标志是1919年五四运动,因为民主革命进入无产阶级(通过共产党)领导的民主革命新阶段,而此前从1840年鸦片战争以来的民主主义革命是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如国民党领导的辛亥革命。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必须长期遵循的指导思想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形成并提出,是几十年来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所取得的最为重要的成果,它科学地回答了“什么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怎样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标志着我们党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有了更为全面而系统的认识 and 把握,对中国共产党执政规律、执政方略有了更为深刻而成熟的认识 and 把握,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必须长期遵循的指导思想。

☺本章归纳总结: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

第二章 依法治国

★第一节 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内涵(2014-1~4,2013-1-1,2010-1-3)

☞ 考点详述

一、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

依法治国是法治国家的基本特征,从而也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务,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

二、依法治国是我们党在治国理政方略上作出的重大抉择

★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三、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是一项浩瀚庞大、复杂而艰巨的系统工程

深入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设法治中国,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1. 坚持科学立法,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依法治国方略实施的必要前提。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坚持立法先行,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要恪守以民为本、立法为民理念,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志、得到人民拥护。要把公正、公平、公开原则贯穿立法全过程,完善立法体制机制,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增强法律法规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

2. 坚持严格执法,切实做到依法行政。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行政机关是实施法律法规的重要主体,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一个关键环节。(1)合法行政。(2)合理行政。(3)程序正当。(4)高效便民。(5)诚实守信。(6)权责统一。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各级政府必须坚持在党的领导下、在法治轨道上开展工作,创新执法体制,完善执法程序,推进综合执法,严格执法责任,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依法行政体制,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

3. 坚持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1)要坚持司法公正。(2)要实现司法高效。(3)要树立司法权威。

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司法不公对社会公正具有致命破坏作用。必须完善司法管理体制和司法权力运行机制,规范司法行为,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4. 坚持全民守法,形成守法光荣的良好氛围。社会成员知法、信法、守法、用法,是依法治国方略实施的社会基础。

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人民权益要靠法律保障,法律权威要靠人民维护。必须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使全体人民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5. 强化监督制约,构建权力制约监督体系与机制。社会主义法治是“治官之治”和“治权之治”。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就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实现这个总目标,必须坚持以下原则: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是国家治理领域一场广泛而深刻的革命,需要付出长期艰苦努力。全党同志必须更加自觉地坚持依法治国、更加扎实地推进依法治国,努力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向着建设法治中国不断前进。

★第二节 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要求(2013-1-2)

☞ 考点详述

一、充分发挥依法治国方略在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重大作用

1. 充分运用法律手段,保障我国经济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2. 充分运用法律手段,推动我国社会建设事业的进一步完善。
3. 充分运用法律手段,不断创新社会治理方式。要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在深刻把握社会运行的规律和特征的基础上,探索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社会治理。(2012-1-2)

二、实现法律手段与其他社会治理手段和方式的有机结合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不认同“法律万能”的思维偏向。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这一特征,与西方资本主义法治理论中片面、绝对化的“法律中心主义”具有重要区别。

国家和社会治理需要法律和道德共同发挥作用。必须坚持一手抓法治、一手抓德治,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培育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既重视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又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强化法律对道德建设的促进作用,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强化道德对法治文化的支撑作用,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



本章归纳总结:

注意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依法治国的最新提法。

第三章 执法为民(2010-1-4)

第一节 执法为民理念的基本内涵

☞ 考点详述

一、执法为民的基本含义

(一) 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2011-1-6)

执法为民的实质就是**法治为民**。执法为民的基本含义是:立法机关的立法活动、行政机关的执法活动、司法机关的司法活动等社会主义法治实践活动,都必须以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反映广大人民的意志与愿望,体现广大人民的情感与要求,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正当利益,为人民群众有效地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国家和社会管理,自主地从事各种正当的经济、社会、文化活动,合理地追求生存和生活状态的改善,提供法律上的支持与保护。

人民是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力量源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政治制度。必须坚持法治建设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以保障人民根本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承担应尽的义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共同富裕。必须保证人民在党的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必须使人民认识到法律既是保障自身权利的有力武器,也是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增强全社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使法律为人民所掌握、所遵守、所运用。

(二) 执法为民体现了党的根本宗旨和国家的社会主义性质

1. 执法为民是党的根本宗旨在法治事业中的具体贯彻。
2. 执法为民是我国社会主义性质的必然要求和实际体现。
3. 执法为民是新时期我国民主政治实践创新的必由之路和重要内容。
4. 执法为民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顺利推进的重要动力。

二、构建以社会成员为主体、以人民利益为核心的权利保护体系

1. 保障和维护人民民主权利。
2. 保障和维护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
3. 保障和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4. 保障和维护少数民族、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合法权益。

第二节 执法为民理念的基本要求

☞ 考点详述

一、自觉践行执法为民理念(2014-1-5,2013-1-4,5,2012-1-7)

1. 坚持以人为本。
2. 着眼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大对困难群众合法权益的法律援助。
3. 倡导和注重理性文明执法。
4. 切实做到便民利民。

二、坚持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个人利益的高度统一

☺ 本章归纳总结:

正确理解和把握为什么要把执法为民作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要内容。

第四章 公平正义

第一节 公平正义理念的基本内涵

☞ 考点详述

一、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2011-1-5)

公平正义是人类社会的共同理想,是和谐社会的基本内容和特征。公平的朴素含义是公允持平,不偏不倚、办事公道、利益均衡;正义则意味着惩恶扬善、激浊扬清、是非清楚、道义分明。

二、公平正义是一个历史性范畴(2012-1-4)

不同社会条件下,公平正义的实际内容及其实现方式和手段具有重要差异。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的公平正义,体现了[人类文明、理性与中国国情]的高度统一,体现了[个体特殊利益与社会整体利益]的高度统一,体现了[社会价值追求过程中理想与现实]的高度统一。

三、公平正义是我国社会主义各项事业的价值基础

1. 公平正义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所倡导和维护的主流价值。
2. 公平正义是广大人民群众의 强烈愿望与迫切要求。
3. 公平正义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由之路。
4. 公平正义是树立和强化法律权威的必要前提与保证。

四、坚守公平正义的基本原则(2013-1-6)

1. 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平等是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属性。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尊重宪法法律权威,都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都必须依照宪法法律行使权力或权利、履行职责或义务,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必须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切实保证宪法法律有效实施,绝不允许任何人以任何借口任何形式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必须以规范和约束公权力为重点,加大监督力度,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必追究,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行为。

2. 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3. 坚持不偏不倚、不枉不纵、秉公执法原则。

第二节 公平正义理念的基本要求(2014-1-6)

☞ 考点详述

一、正确处理法理与情理的关系

1. 社会主义法治公平正义的实现,必须注重法理与情理的相互统一,用法理为情理提供正当性支持,以情理强化法理施行的社会效果。
2. 在执法和司法过程中,既要遵循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要参考其他社会规范,同时适当考虑人民群众的普遍性情感,在不违反法律基本原则,不损害法律权威的前提下,能动地运用法律技术和法律手段,兼顾法理与情理的要求,寻求相关利益的平衡与妥协,使这类特殊问题的解决更趋于实质上的公正。

二、正确处理程序与实体的关系

要正确处理好程序与实体的关系:(1)应当切实保证程序的公正;(2)不应极端化地强调程序而忽略实体上的公正,反对那种“只要程序公正,实体则必然公正”,以及“只要程序正确,实体则可以在所不问”观念和做法。

三、正确处理公正与效率的关系

一方面,不能为片面地追求效率而损伤实质公正;另一方面,公平正义的实现,离不开法治活动效率的不断提高。

四、正确处理普遍与特殊的关系

维护法律及其实施的普遍性,是实现公平正义的必要前提。为此,必须强调法制的统一性,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以体现对法律这种普遍性的尊重。同时,在法律制定以及适用中,对特殊地域以及特殊群体或个体要作出必要的区别化对待,特别是为不发达地区、困难群体或个体提供更多的发展机遇,给予更为完善的法律保护。

五、正确处理司法与其他社会纠纷解决手段的关系

司法是解决社会纠纷、保证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要正确处理司法与其他社会纠纷解决手段的关系,构建多元化的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机制,运用多方面社会资源解决矛盾和纠纷。强化法律在维护群众权益、化解社会矛盾中的权威地位,引导和支持人们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益,解决好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健全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强化行政机关解决同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民事纠纷功能。

😊 本章归纳总结:

理解和把握公平正义的基本原则。在实现公平正义过程中,如何正确理解和处理法治实践中的各种关系。

第五章 服务大局(2013-1-7、2012-1-6)

第一节 服务大局理念的基本内涵(2013-1-8)

☞ 考点详述

一、服务大局的基本含义

(一) 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

服务大局的**核心内容**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各项事业都必须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和大政方针而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的各项工作都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党和国家的根本利益以及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社会主义法治的各种具体实践活动都必须充分考虑和高度重视对社会发展和社会运行全局的影响。

(二) 服务大局理念揭示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科学性和实践性

1. 服务大局是对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的实践诠释。
2. 服务大局是对法治运行实际状况和客观规律的深刻认知和正确把握。
3. 服务大局是对我国社会发展总体格局和态势的必要配合和积极回应。

二、充分认识和正确把握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大局的基本特征

1. 认识大局的根本性。要认真学习 and 理解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从中认知大局;就要把握社会发展的主要趋势,从中把握大局;就要善于在纷繁复杂的社会实践中,分清主流与支流,弄清现象与本质,从中感悟大局。

2. 坚持大局的统领性。主要体现于,强调社会各方面对大局利益和要求的自觉服从,防止和杜绝一切有违大局要求、危害大局利益的行为。

3. 适应大局的历史性。

4. 分辨大局的层次性。

第二节 服务大局理念的基本要求(2014-1-7)

☞ 考点详述

一、法治实践活动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1. 坚持在法治实践中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

2. 高度重视法治实践活动的社会效果。
3. 注重和强调各地方、各部门以及各机构的协调与配合。

二、依法正确履行职责

法治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要充分履行职责,以高度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爱岗敬业,不折不扣地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各项事务;要正确履行职责,要求法治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法治实践中始终保持科学的态度、严谨的作风和求真务实的精神,遵从法治运行的客观规律,坚守法律的基本原则;要能动履行职责,特别是在处理各种案件时,要善于把社会发展和社会治理的总体要求导入案件的处理之中,通过能动的执法和司法,有效践行社会主义法治服务大局的重要使命。

☺ 本章归纳总结:

正确理解和把握为什么要把服务大局作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要内容,以及怎样把服务大局的原则与法治的具体实践有机结合起来。

★第六章 党的领导

第一节 党的领导理念的基本内涵(2014-1-8、2013-1-8)

☞ 考点详述

一、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

中国共产党是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坚持党对法治事业的领导,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主要特色,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

★党的领导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最根本的保证**。必须加强和改进党对法治工作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过程。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条基本经验。我国宪法确立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系、幸福所系,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题中应有之义。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是一致的,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只有在党的领导下依法治国、厉行法治,人民当家作主才能充分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法治化才能有序推进。依法执政,既要求党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也要求党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必须坚持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把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同依法执政基本方式统一起来,把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同人大、政府、政协、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统一起来,把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法律同党坚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统一起来,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善于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善于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实施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善于运用民主集中制原则维护中央权威、维护全党全国团结统一。

二、深刻认识坚持党对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领导的客观必然性

1. 党在长期革命建设中逐步形成的历史地位决定了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必须坚持党的领导。
2. 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实际推行必须依靠党的领导。
3. 改善党的执政方式、提高党的执政能力、推进党的各项事业,必须加强党对法治事业的领导。

三、准确把握党在社会主义法治事业中的领导作用

1. 党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积极倡导者。20世纪70年代末,我党提出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战略方针,开启了全面创立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历史进程。

2. 党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主要推动者。
3. 党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坚定维护者。

四、党对法治事业领导的集中体现(2012-1-8)

1. 思想领导。党对法治事业的思想领导,是保持我国法治社会主义方向的根本和关键所在。
2. 政治领导。党对法治事业的政治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与其他各项社会主义事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实现党对社会全面领导的重要保证。
3. 组织领导。党对法治事业的组织领导,是实现党的思想领导和政治领导的必要方式和手段,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中组织构造的重要特色。

第二节 党的领导理念的基本要求

☞ 考点详述

一、注重突出和维护党中央的领导地位与权威

党对法治事业的领导,主要体现于总揽法治事业的全局,在于为法治事业谋大局、定战略、把方向、主大事。

二、始终坚持依法领导

党对法治事业的领导,同样需要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党要坚持依法执政,正确领导立法、带头守法、保证执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依法执政是依法治国的关键。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要深刻认识到,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捍卫宪法法律尊严就是捍卫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保证宪法法律实施就是保证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实现。各级领导干部要对法律怀有敬畏之心,牢记法律红线不可逾越、法律底线不可触碰,带头遵守法律,带头依法办事,不得违法行使权力,更不能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

三、充分重视科学领导

科学领导,是加强和改善党对法治事业领导的一个重要方向,主要体现于规范化领导、集体领导和理性化领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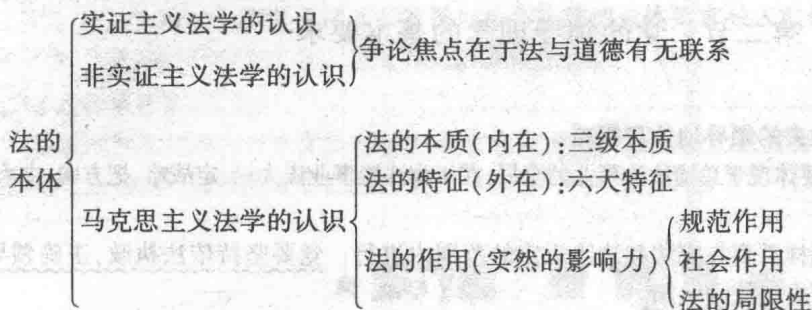
😊 本章归纳总结:

正确理解和把握为什么要把党的领导作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要内容,以及如何在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中体现、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注意四中全会的最早表述。

第一章 法的本体

第一节 法的概念

提炼总结



法的本体,意即法是什么。法理学对于这一问题的回答,首先涉及法的概念之争,要言之,又呈现出如上图所示的不同的三种认识。

考点详述

一、法的概念的争议(2013-1-88)

法的概念之争论的中心问题是关于法与道德之间的关系。依据对法与道德的关系的不同主张,大致可以区分为两种基本立场,即实证主义的法的概念和非实证主义或自然法的法的概念。(2010-1-91之干扰项D)

不同立场	代表学派	定义要素
实证主义的	分析主义法学	权威性制定为首要素
	法社会学、法现实主义	社会实效为首要素
非实证主义的	传统的自然法思想	法的内容的正确性为唯一定义要素
	阿列克西的“第三条道路”	包括正确性(必要要素)在内的以上三者
马克思主义的	以社会为基础,从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角度出发,考查法的本质和特征	

由此可知:

1. 凡承认法与道德相联系的皆为非实证主义法学(其中包括传统的自然法学派和阿列克西的“第三条道路”);反之则为实证主义法学。

2. 实证主义并不否认道德对法律的影响,只是不以道德正确作为法的首要定义要素,它往往把道德作为次要的定义要素。但是,传统的自然法思想仅仅把法的内容的道德性作为唯一的定义要素,除此之外,别无其他。阿列克西的“第三条道路”实际上是一种折中的做法,他将权威性制定、社会实效和法的内容的正确性都并列列为法的定义要素,正是因为他的观点吸收了道德性这一要素,所以他的“第三条道路”不属于实证主义法学之立场。

3. 19世纪末尤其是20世纪初以来,西方法学流派不同程度地把法作为一种与其他社会现象交互作用的产物,并置于社会基础之上加以研究。

【精华凝练】对于见义勇为要不要报酬的不同态度,实际上与法学界关于法的概念的争议相呼应,就此而言,法律试图以同一个标准来规范社会成员的不同行为,而道德从根本上说就没有这样一个同一的标准,对这一问题的解决,最终仍然不会超出当初不同立场的法学家们对它的争论:如果法律与道德之间存在联系,那么在多大程度上发生联系才是妥当的。